

申請收容人在監（所）證明須知

- 一、申請要件：收容人因須辦理兵役手續、財產繼承、助學貸款、學雜費補助、農保及勞保與健保事宜、低收入補助、殘障補助、老人年金、老農年金及國民年金補助、房屋車輛過戶、離婚協議、子女教養…等事項，需申請在監(所)證明者。
- 二、申請在監(所)證明書時，應由收容人本人提出申請。另如家屬前來申請，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可證明雙方關係之文件，並經收容人事先同意書寫報告申請，始可發給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由收容人自行書寫申請報告或依式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機關申請經核可用印後，發給在監(所)證明，再由指定之家屬領回或由收容人具領郵寄予家屬。

申請收容人出監（所）證明須知

- 一、非利用網路申請：
 - (一)前收容人必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至機關辦理，如委託親屬前來代辦，必須攜帶委託書、前收容人身分證，代領人身分證、足以證明雙方親屬關係之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 - (二)相關申請表格可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>）「為民服務」點選「申請在所(監)證明須知」辦理申請。
- 二、利用網路申請：
 - (一)請連結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為 [https:// eservice.moj.gov.tw/1219/?Page=1&PageSize=30&type=441&alias=depts](https://eservice.moj.gov.tw/1219/?Page=1&PageSize=30&type=441&alias=depts)）」，下載申請書後，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每一欄位，連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郵寄至執行機關。
 - (二)機關收到申請書審核核准後，將開具證明，並以郵寄方式寄予申請人（請自備回郵信封填妥收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）。